

## 賬項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甲) 遵例聲明

本賬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乙) 賬項編製基準

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丙) 綜合賬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包括格蘭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賬項。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內註銷。

#### (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由董事對個別附屬公司決定之非暫時性減值提撥準備列賬。任何這些準備均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戊)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按一項合約性安排而經營的公司，而在該項合約性安排下，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對該公司之經濟活動共同行使控制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賬目內列賬，最初乃以成本作記錄，其後按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後之改變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由董事對個別合營公司決定之非暫時性減值提撥準備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其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載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己) 編製綜合賬而產生之資本儲備或商譽

編製綜合賬而產生之資本儲備或商譽乃指本集團於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各自被收購當日所佔之可分拆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或少於所繳付收購價價值之差額。商譽於其產生之年度內直接由儲備撇銷。在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應佔之資本儲備或商譽會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 (庚)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2.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按其性質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在適用情況下按下文會計政策1(辛)所述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作出折舊。來自營業租約之收入按下文會計政策1(子)所述作出確認。

### (辛) 折舊

#### 1. 酒店物業

地契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酒店物業並無作出折舊準備。本集團之政策乃將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

狀況，使其不致因時減值，而有關支出則於發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故折舊情況是微不足道。

#### 2.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下列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折舊法撇銷其成本值：

其他物業	二十年
有年期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十年
車輛及設備	五年
其他經營設備	三年

### (壬) 存貨

存貨乃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管理層參考目前市況而決定。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減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至可變現淨值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倘若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以作出之任何存貨減值出現逆轉時，則於出現之期內扣減同期的確認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癸)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跟成本(如有)可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確認方法如下：

**1. 酒店收入**

酒店業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3. 股息**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益確立時確認。

**(子)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應收及應付之租金乃按個別賃期以直線法入賬。應收之或然租金乃於其賺取時之會計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應付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時之會計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丑)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是以負債法就可預見將來合理地預期因會計及稅務處理手法之間的重大時差而產生的稅務影響而作出。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寅) 外幣折算**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收益及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卯) 有關連人士**

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2 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酒店。

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不列載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地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甲) 營業額		
酒店業務	271.9	255.5
利息收入	9.2	8.7
	<b>281.1</b>	<b>264.2</b>
(乙) 除稅前溢利		
酒店業務	83.4	62.4
利息收入	9.2	8.7
	<b>92.6</b>	<b>71.1</b>
減：行政費用	<b>(18.9)</b>	<b>(19.7)</b>
	<b>73.7</b>	<b>51.4</b>

**3 營業溢利**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職工成本	135.0	139.0
存貨成本	16.1	18.6
折舊	15.1	15.1
核數師酬金	1.2	1.3
房地產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8.0	8.0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 管理費	10.7	11.7

####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及一百六十一甲條所列報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0.1
其他董事	0.1	0.1
	0.2	0.2

董事並非本公司之受薪僱員，但彼等收取董事袍金。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元	8	8

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並非二零零一或二零零零年度之董事)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	5.9
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0.4	0.5
酌定花紅	0.1	0.6
	5.8	7.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下列組別內：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元	3	2
1,500,001元 — 2,000,000元	2	3
	5	5

**5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甲)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按稅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8.0	12.0
以往年度之估計準備少提	32.8	18.9
遞延稅項(附註 14)	(0.1)	(0.8)
	40.7	30.1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乙)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為：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0	12.0	0.1	—
以往年度之估計香港利得稅準備	11.5	55.9	—	—
	19.5	67.9	0.1	—

(丙)本集團現正與稅務局就過往年度稅項計算中涉及某些利息支出之扣稅爭議進行商討。於結算日，上述爭議之結果仍未能確定，而為審慎起見，已於賬項內作出重大之稅項撥備。

**6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純利包括本公司賬項內之溢利為五千七百二十萬元(二零零零年：四千三百三十萬元)。

**7 股息**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百萬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A」股：每股一點五仙(二零零零年：每股一仙)	<b>9.3</b>	6.2
「B」股：每股零點一五仙(二零零零年：每股零點一仙)	<b>0.9</b>	0.6
擬派發末期股息		
「A」股：每股一點七仙(二零零零年：每股一點一仙)	<b>10.6</b>	6.8
「B」股：每股零點一七仙(二零零零年：每股零點一一仙)	<b>1.0</b>	0.7
	<b>21.8</b>	14.3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三千三百萬元(二零零零年：二千一百三十萬元)及年內已發行「A」股六億二千一百六十萬股及「B」股六億股計算。



**9 固定資產－集團**

	有年期房地產		其他	合計
	酒店物業	其他物業	固定資產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1,475.8	160.3	256.7	1,892.8
添置	—	—	11.8	11.8
出售	—	—	(3.5)	(3.5)
<b>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b>	<b>1,475.8</b>	<b>160.3</b>	<b>265.0</b>	<b>1,901.1</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67.7	228.4	296.1
本年度折舊	—	8.0	7.1	15.1
因出售撥回	—	—	(3.3)	(3.3)
<b>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b>	<b>—</b>	<b>75.7</b>	<b>232.2</b>	<b>307.9</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b>	<b>1,475.8</b>	<b>84.6</b>	<b>32.8</b>	<b>1,593.2</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475.8	92.6	28.3	1,596.7

所有在本港之有年期土地均以長期地契持有。其他物業指衛蘭軒之權益，乃根據與循道中心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協議所持有，並按年期二十年計算折舊至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該等租約一般之最初租期為一日至一年，並給予續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議。租金通常定期作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該等租約並不提供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最少應收之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元
一年內	16.7

**10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57.5	35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0.6	1,53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5.5)	(326.2)
	<b>1,602.6</b>	<b>1,563.4</b>

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第二十二項內。

**11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0.1	0.1
應佔資產淨額	8.5	8.6	—	—
	<b>8.5</b>	<b>8.6</b>	<b>0.1</b>	<b>0.1</b>

各合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第二十三項內。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一個月內	6.2	6.0
一至三個月	2.7	3.3
	<b>8.9</b>	<b>9.3</b>

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並定期編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作出密切監察，以便把任何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一個月內	8.1	9.2

**14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遞延稅項之變動包括：		
於七月一日結存	0.7	1.5
撥入綜合收益表(附註5(甲))	(0.1)	(0.8)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	0.6	0.7

遞延稅項指折舊免稅額超逾有關折舊之數額。因稅務損失帶來的未來利益為遞延稅項資產共二千三百一十萬元(二零零零年：一千四百七十萬元)，因未能合理保證其實現，故並未被確認。

**15 股本**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法定		
「A」股七億股，每股面值一角	70.0	70.0
「B」股十億股，每股面值一仙	10.0	10.0
	80.0	80.0
已發行及繳足		
「A」股六億二千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六股，每股面值一角	62.2	62.2
「B」股六億股，每股面值一仙	6.0	6.0
	68.2	68.2

**16 儲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溢價	942.7	942.7	942.7	942.7
資本儲備	13.0	13.0	—	—
盈餘儲備金				
保留溢利	635.7	624.5	575.9	540.5
普通儲備金	3.0	3.0	3.0	3.0
	638.7	627.5	578.9	543.5
	1,594.4	1,583.2	1,521.6	1,486.2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盈餘儲備金報表：		
集團公司	630.2	618.9
合營公司	8.5	8.6
	638.7	627.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總額為五億七千八百九十萬元(二零零零年：五億四千三百五十萬元)。

## 17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格蘭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恒隆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參與恒隆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掌管及專業基金經理管理之獨立基金所持有，與參與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有關百分比按服務年資釐訂。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達八百一十萬元（二零零零年：八百二十萬元）。

當僱員於可全數獲得其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其遭沒收之供款乃撥入計劃基金之儲備內。受託人可視乎儲備的水平而將股息自基金之儲備撥入基金成員賬戶。本集團可將沒收之供款減少其供款；但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以此方式削減供款。由於本集團參與之計劃之儲備並無區分各參與成員公司各自應佔份額，故未能確定本集團可動用之沒收供款數字。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本集團已成立一項集成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交由一名獨立服務機構營辦。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二萬元）之百分之五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之賬戶並列為僱員在計劃內之累算權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強積金供款總額為十萬元。

由於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乃一項獲豁免於強積金條例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因此所有現職僱員均可在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一次過選擇。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資格相同，而新僱員可選擇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18 或然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公司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就所獲得之銀行備用信貸而提供之擔保	—	690.0

**19 承擔**

(甲)於六月三十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已簽約	—	3.2

(乙)本集團根據一項於十年後屆滿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用一項物業，而應付之或然租金乃按該物業之收入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六月三十日，就該項營業租約於未來最少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元
一年內	9.2	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0	42.2
五年後	81.6	92.6
	<b>134.8</b>	<b>142.8</b>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三百七十萬元（二零零零年：三百萬元）作為攤分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之費用。該項付款乃雙方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量後所同意之金額。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一百二十萬元（二零零零年：一百三十萬元）作為該同系附屬公司攤分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費用。該項付款乃雙方經考慮該同系附屬公司業務量後所同意之金額。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Hotel Group Limited 為康怡花園俱樂部提供行政服務而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Kornhill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按固定金額收取九十萬元（二零零零年：九十萬元）之費用。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合營公司收取合共一千零七十萬元（二零零零年：一千二百一十萬元）之管理費。本集團乃按固定金額或該公司總收入之某個百分比收取該項費用。

**2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之恒隆有限公司。

**2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港幣)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率	公司所佔 權益百分率	業務	註冊及 營業地點
<b>附屬公司</b>					
Floret Investments Limited	8	100	100	控股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格蘭集團有限公司	2	100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Grand Hotel Group Limited*	10,200	100	100	酒店經營 及管理	香港
格蘭酒店集團融資有限公司*	2	100	100	財務	香港
Grand Hotel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	2	100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Grand Suite Tower Limited*	200	100	100	經營服務式 寓所	香港
Hurton Investments Limited	8	100	—	控股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Kronik Holdings Limited	8	100	100	控股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Modalton Limited*	2	100	—	物業租賃	香港
Myrica Investments Limited	8	100	—	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Spiracy International Inc.	8	100	—	控股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Tasco Investments Limited	8	100	100	控股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Tegraton Limited*	2	100	—	物業租賃	香港
Tiona Holdings Limited	8	100	—	控股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3 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港幣)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率	公司所佔 權益百分率	業務	註冊及 營業地點
<b>合營公司</b>					
雅緻飲食有限公司	4	50	50	經營食肆	香港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2	50	—	持有食肆 牌照	香港

\*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